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7.2351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2,905.4056</u> 万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7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后，预计总股本将增加至 129,054,056 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